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專案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 110.09.01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專案教師評鑑工作,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。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必要時 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列席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所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備妥相關表格及必要佐證資料,送本 所辦理評鑑,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,無故未提送資料者,視同未通過評鑑。
- 第五條 本所全職專案教師(一般型)評鑑項目與比重為教學績效 30-50%、研究績效 20-40%、服務績效 20-40%等項目。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,總分達 70 分 以上為通過,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。
-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,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;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,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。
- 第七條 本所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實情者,不予續聘。
 - (一)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 任各專業學會職務,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,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者。
 - (二)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。
 - (三) 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

民國 110.09.01 所務會議通過

教師姓		
職稱:		
到校服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_
	鑑教師 教學佔%、研究佔%、服務佔	% °
分項	詳細項目與內容	分數
	一、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。 (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,則給予本項滿分之基本分數)【上限70】 二、教學表現說明。 (得依每學期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、教師參與教學研討為及特殊教學貢獻、院校核心課程與通識課程之講授加分 【上限30】	长細 舌動
研究	一、發表著作(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利、其他等 (有兩篇匿名審查制度論文者,則給予本細項滿分之基本 數) 【上限70】 二、研究表現說明。 (含學術獎項、獲補助研究計劃等) 【上限30】	• *
服務	一、服務事蹟。 (對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、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 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)【上限70】 二、服務表現說明。 (社會責任實踐成果或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) 【上限30】	、科
總分:	教學× %+研究× %+服務×	%
	□ 「一」	